附件2

**考生面试纪律与注意事项**

1．在面试当天上午8：10前到达指定的考生候考室，超过时间仍未到达规定地点的，按弃权处理。

2.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（二代有效身份证、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、带照片的户籍证明、护照）及笔试准考证进入考点，按规定交相关工作人员查验。无笔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的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电子身份证不作为本次考试的有效证件。

3.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，进入考点必须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，并主动上交候考工作人员，面试结束取回，离开考场才能开启。如发现携带，即取消面试资格。

4.严禁考生家长及与考生具备回避关系的亲朋好友进入警戒区内，违者取消该考生面试资格。

5.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，在指定的区域内按规定活动，按抽签顺序依次进入考场面试。

6.不得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，不得携带除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、抽签条外的其它任何物品或者佩戴手表或饰品进入面试考场。答题时向评委报告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籍贯和工作单位等与身份有关的信息。违者按零分处理。

7.面试时间为10分钟。主评委不念试题，从主评委宣布“计时开始”起计时，时间只剩1分钟时，发出提示音。面试时间到，计时员报告“时间到”，考生应立即终止答题。

8.抽签后，请将抽签条连同有效身份证件、笔试准考证装入信封并密封。严禁泄露抽签号、交换抽签条，违者按零分处理。

9.考生不能在面试题签上写字或做标记，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签。到指定地点等候本人面试成绩，须保持安静，不得泄露面试试题信息。得到成绩后须立即离场，不在考点内逗留。

10.不得做其他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事情，若有违反，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35号令）进行处理。